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江西和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3日9时许，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江西和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承揽的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炼铁厂彩钢瓦更换作业过程中，1名工人从屋面高处坠下，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2万元（以下简称“8·3”事故）。事故发生后，受市政府委托，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查清了事故性质、经过和原因，提出了处理意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于2023年11月3日经市政府批复结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及《阳江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阳高安办〔2024〕73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4年10月24日，阳江高新区安委办组织成立由区党政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总工会派员组成的评估工作组（以下简

称评估工作组)，对“8·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工作组对照《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重点对阳江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落实整改措施、相关人员处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与评估，现场检查了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抽查了同类型的生产经营单位。从总体上看，有关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较好落实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和遏制同类事故发生。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

1.刑事责任:《调查报告》未提出对相关人员进行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调查报告》对江西和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安全监护人员朱**的行政处罚，由市应急管理局执行。2024年4月8日，阳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上述单位（人员）进行立案调查，分别处500000元、24000元和1176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单位（人员）已经全部足额缴纳罚款。

（二）公职人员责任追究

《调查报告》未提出对公职人员进行追究责任。

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阳江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对照《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逐条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

产工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方面

一是思想上更加重视。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2023年8月21日，区党工委、管委会召开2023年第21次党工委会议暨管委会第21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报，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真研究真检查、真聚焦真执法、真闭环真问责，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抓好燃气、消防、特种设备、水上、水利、娱乐场所、校园等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2023年9月18日，区安委会召开全区外包单位和建筑施工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区相关部门负责人，辖区业主单位、建筑施工单位、外包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通报了近期两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及提出下步工作建议。会议深入分析了业主单位及外包单位在安全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对全区外包企业安全监管和建筑施工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全面履行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实企业对外包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各业主单位和外包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宣传培训，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作业规范，严防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要深入推进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外包单位资质审查，健全完善外包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对外包单位现场作业监督，

开展全员、全岗位、全流程的风险隐患排查，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夯实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基础。2024年4月16日，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组织观看《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深刻汲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强化责任担当意识，严格责任落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事故发生后至2024年10月，区应急管理局召开32次局党组扩大会议、局务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局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对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8·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进行深刻反思，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是行动上更加自觉。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多次带队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推动落实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应急管理局开展涉外包企业统计、涉高处作业企业调查摸底，形成台账。局班子成员亲自带队开展外包企业安全检查。

（二）阳江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强化行业监管

阳江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强化所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2023年8月份以来，印发了《阳江高新区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阳江高新区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江滨海新区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阳

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阳江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工矿行业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检查工作方案》《阳江滨海新区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电气焊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文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行动，深入开展粉尘涉爆、金属冶炼及铝加工专项排查、外包专项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培训等工作。2024年以来，区应急管理局专门聘请工贸行业专家，深入辖区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共排查企业15家次，突出整治重点企业各类安全风险。排查工贸企业163家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826项，闭环整改779项，余下47处未到期整改，整改率100%。同步督促企业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目前企业自查上报重大安全事故隐患25处，挂牌督办2处，闭环整改25处。

（三）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1.落实“黑名单”管理。2023年8月4日，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青公司）领导约谈江西和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菁公司）负责人李**，责令和菁公司立即停止在广青公司所有施工作业项目。2023年8月6日按照《外协单位、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将其进行安全管理“黑名单”处理，将和菁公司清退出厂，并在全公司通报，警示所有外协单位。

2.及时把事故教训传达给其他外协单位，及时组织学习反思、警示教育和开展自查自纠，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发生。广青公司总经理何**、常务副总经理刘**、安全总监董**分别在8月4日、

8月5日、8月13日，多次组织召开各部门负责人、各外协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会议。及时把“8·3”事故教训传达给其他外协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并进行反思，组织各单位施工人员以案示警教育。

3.对外来施工队伍开展大检查，细致排查和整改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落实作业过程监督。

用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广青公司范围内所有的外协单位作业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督促落实作业前风险辨识与安全措施，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杜绝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加大对“三违”行为考核力度，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2023年度对外协单位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和不定期安全检查100余次，合计共考核512人次，共考核金额81.4万元。对存在累次违反广青公司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外包单位，坚决解除项目施工合同，不再聘用。

4.深入查找广青公司组织管理、制度落实与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问题隐患，全面加强和规范对外包单位管理，全面落实对外包单位高危作业监督监护。

(1) 2023年9月修订完善《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加大违章考核力度，其中高处作业不挂安全带违章考核，由原来旧制度违章一人次考核1000-5000元，现在新制度提高到考核2万至3万元，对违章责任人列入黑名单清退出厂永不录用。

(2) 新进外协员工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才允许上岗作业，组织编制监护人培训教材，2023年8月15日起，广青公司分批组织外协单位安全监护人培训考试共220人次。组织开展有限空间、触电、消防应急救援演练6次，项目涉及疏散灭火，灭火器实操培训等内容，各外协单位员工约230人参加。开展动火作业“三个一律”、高处作业“五必须”、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岗位安全抽查，严格执行落实公司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3) 落实安全“四不放过”原则，经广青公司领导批准，考核炼铁厂属地机修总调度曾*8千元，班长王*5千元，考核委托部门装备部分管相关方部长助理沈**8千元，分管项目技术员徐*5千元。

(4) 广青公司聘请中钢武汉安环院两名专家对相关方作全面诊断，对存在问题督促逐一整改。**一是**督促相关方主要负责人履责，在2024年5月份邀省安全生产协会老师来企业，集中对47名相关方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管人员开展为期一周初始培训教育，全部通过考核合格后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书》方准予上岗。**二是**指导督促各相关方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完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岗位安全风险辨识清单等。**三是**强化特种作业管理，树立红线意识，2023、2024年分别邀请培训机构进企业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取证资格培训，实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上岗率100%。**四是**组织作业人员安全技

术交底、安全监护人培训，并在 2024 年 2 月、4 月、5 月、6 月、7 月邀请中钢武汉安环专家来企业分别进行相关方《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基础知识》(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盲板抽堵)(大型吊装)》；《危险品及天然气安全管理及使用》；《外协单位特种作业安全》；应急管理部令 第 13 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煤气作业安全知识培训》等培训，提高安全专业技能，促使相关方在各作业活动中，提升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和预知预防能力。**五是**检查督促各相关方单位落实安全资金保障投入，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取证、安全防护器材及装备、职业健康防护及定期体检等。**六是以查促改抓提升**，开展隐患排查危险作业管理，反“三违”，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六是以练为战保应急**，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包括专项和现场处置演练，涉及有消防、有限空间、高处坠落、钢包泄漏、煤气泄漏等方面，提升公司应急处置能力。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一)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吸取“8·3”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以“时时放心不下”责任感统筹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深入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我区经济高质量

发展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进一步强化行业部门监管执法。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持不懈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省 65 条、市 70 条和区 70 条具体措施，杜绝“只管合法、不管非法”等问题，确保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事事有人管。严格动火作业、登高作业、悬挂作业、临时用电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和监管，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整顿行业生产经营秩序，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严格执行清单化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逐一整改销号，形成闭环管理。

（三）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突出外包单位安全监管，杜绝“非法分包、转包”，“只包不管”的情况，常态化落实风险自查、隐患自除，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完善安全责任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三违”行为。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代章）

2024年10月24日



